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15號

原告 文境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輝

訴訟代理人 陳品鈞律師

被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叁拾肆萬叁仟貳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
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叁拾肆萬叁仟貳佰玖拾陸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自民國100年起約定由伊為被告提供接駁車
或專車接送乘客之服務，伊每兩個月結清車資並開立發票向
被告請款，截至110年5月止，被告仍持續使用伊接駁車服
務。詎被告僅給付車資至110年2月，尚欠110年3月至5月之
車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3296元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契
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4萬
329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資發票清單、旅
03 客承攬運送記約書、110年3月至5月派車單、車資發票為證
04 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0109號卷第13頁、第19-83頁，
05 下稱支付命令卷）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
06 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7 付134萬329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0年12月16
08 日，見支付命令卷第9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9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
10 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
11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1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15 法官 楊承翰

16 法官 陳乃翊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21 書記官 詹雅筠